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762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7626 号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强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新强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强联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新强联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新强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强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新强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亚杰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管理、预算管理、费用管理、生产成本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管理、投融资管理、研究与开发、销售业务管理、财务报告、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生产成本管理、采购管理、资金活动管理、销售业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如下表：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 （3）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或者资产总额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00万元。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或者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200.00万元，小于1,000.00万元。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或者资产总额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200.00 万元。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具体如下表：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出现重大舞弊行为；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5）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产损失大于等于营业收入或者资产总额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00万元。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4）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资产损失大于等于营业收入或者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200.00万元，小于1,000.00万元。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资产损失小于营业收入或者资产总额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200.00万元。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